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马沧湖校区应急维修项目合同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ZYZC-201903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马沧湖校区应急维修项目，已接中恒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 5 万元。工程量总价下浮 26%，但不能超出预算金额。

4、承包范围：校区教学、生活水电线路、管网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5、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

合同  
2019

6、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建

7、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没有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

## 4 发包人

### 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表及地点：开工前 1 天，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边线不超过 30 米位置。

(2) 施工中水电由发包甲方提供。

(3) 组织现场交验时间：开工前 1 天内。

(4)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另行协商。

###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所有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包括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不提供。

### 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三通一平。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前 1 天前。

## 5 承包人

### 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双方协商。

## 6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应提供一切救护便利。

## 7 工程计量和计价

### 7.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

承发包双方约定：合同及招标清单以外项目，另行结算。

## 8 合同价款与调整

### 8.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选择其中之一：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市场物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变。

## 9 工程价款支付

9.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在工程完工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预算金额 2.8%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00 元）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款，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

## 1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1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 ✓

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后，5 天内提交结算文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

10.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无

11 质量保证

11.1.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六个月  十二个月  二十四个月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

11.2.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质量保证金： ✓

其它保证方式： \_\_\_\_\_

1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工程合同金额的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_\_\_\_\_

其他扣留方式： 无

11.3.2.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约定：工程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十二个月后无息返还。

## 12 合同争议

12.1. 争议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12.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份数

13.1. 合同副本的份数：6份，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1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开户银行： 工行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家湾支行



账号： 3202006909000056478

账号： 2007 6962 6810 020

行号： 826478

行号： 836078\4025 2100 4010

电话： 027-84585106

电话： 027—84665088

纳税人识别号： 42011142000450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